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	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	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	澳門郵政信箱三零零六號 Apartado 3006 - MACAU
127/CCSCI/OFI/2023	2023-11-14	2307752/DST-DLI/OFI/2023	

事由：
Assunto **回覆來函-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**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頃接 貴委員會來函，本局感謝有關委員對本局工作的關注，關於 貴委員會編號664/CCSC/2023的個案，謹回覆如下：

本局持續關注及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，於2022年4月1日起生效的第3/2022號法律《修改第3/2010號法律〈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〉》，新增了房地產中介人和經紀、經營住宿預訂業務者須負有合作的特別義務及相關處罰的規定，以強化監管。與此同時，為加強對非法提供住宿活動的打擊成效，本局聯同治安警察局進行恆常的打擊行動，202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，本局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合共進行了103次聯合行動，巡查涉嫌單位202個次，對82個次懷疑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施加封印，並對違反法律規定的人士展開制裁程序。

在預防非法提供住宿方面，本局透過多渠道全方位向公眾及業界開展宣傳教育工作，包括在各主要出入境口岸、本局的官方網站、各社交媒體平台及「旅遊快訊」等以刊登廣告、投放宣傳視頻等方式進行線上線下宣傳，以及在大廈張貼宣傳海報等，提醒旅客入住持牌酒店業場所的重要性，向市民宣傳非法提供住宿可能會出現的後果，提醒業主慎防物業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。除此以外，本局向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頁編號 2
Pág. n.º
公函編號 2307752/DST-
Of. n.º DL1/OFI/2023
日期: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
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
electrónica

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、物業管理公司和經營住宿預訂業務者傳達其負有合作義務的訊息，並透過與屋苑物業管理公司保持聯繫及交流意見，推動其做好把關工作，預防非法提供住宿情況。

為了便利旅客及公眾獲取本澳的住宿資訊，本局一直利用澳門旅遊推廣網站、「感受澳門」手機應用程式等資訊科技工具展示澳門酒店業場所的資訊，透過線上地圖和定位服務，讓使用者更容易搜尋本澳的持牌酒店、公寓式酒店和經濟型住宿場所的資料。

在促進酒店住宿多元發展方面，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第8/2021號法律《酒店業場所業務法》降低了開設低星級酒店的要求，並增加了名為“經濟型住宿場所”的新類別，允許設置客容量為四人至最多八人的“共用房”，共用房可以床位形式按性別分開出租，此即坊間一般稱作青年旅舍的運作模式。同時，亦允許設置“睡眠空間”，即外間一般稱為“膠囊旅館”的設置。新法為經濟型住宿的投資者創設了更多有利條件和空間，有助開拓多元化旅遊住宿，擴大住宿場所的類別供投資者及消費者選擇。

崙此，順頌台安

局長

文綺華